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(项目名称)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应急救援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得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除颤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深圳市科瑞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8人,营业收入为37498.27万元,资产总额为34477.06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血压与动脉硬化指数测量仪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,制造商为高飞医疗科技(石家庄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3.333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西安瑞旋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30日